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让资产事项概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 2018-101 号公告）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详见 2018-94 号公告），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8-105 号公告）。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及椰岛综合楼。

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17:00，有一家意向受让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产权交易所递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0.6 亿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与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朗”）签订了《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西安天朗缴纳的 0.6 亿元保证金已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并已由海南产权交易所账户转至公司账户（详见 2018-120 号公告）。因海南省住宅限购政策影响，西安天朗申请椰岛综合楼受让方由西安天朗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南万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工业”）（详见 2018-122 号公告）。201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西安天朗分别向海南产权交易所支付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0.2 亿元、0.78 亿元（详见 2018-123 号公告），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海南产权交易所转来的椰岛综合楼成交价款

0.6 亿元（详见 2018-127 号公告）。

二、转让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西安天朗就《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与西安天朗、万辰工业就《房屋买卖合同》已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海口市龙华区签署了《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协议》）。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协议》的履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乙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至 1.89 亿元。甲方收款后，双方办理标的公司 60%股权转让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至 2.45 亿元，股权转让尾款 4300 万元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付给甲方。

（3）《协议》2.6 条所述银行贷款 9950 万元，甲方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返还或提供反担保方案。

（4）《协议》相关条款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按照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万辰工业有限公司（乙方全资子公司）

关于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YL325348 号物业的房屋买卖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就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的履行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本协议所述房屋坐落于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13-1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YL325348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口国用（2008）

第 11300 号。乙方以人民币 1.12 亿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购买前述房屋。

（2）三方同意前述房屋买卖交易不变，但房屋价款 1.12 亿元由丙方支付给甲方，房屋产权办理登记至丙方名下。

（3）甲方收到购房款 6000 万元后，办理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丙方应予配合。购房尾款在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丙方后 3 日内全部付清。

（4）相关房屋买卖的其他事宜，按原约定不变。

（二）截止本公告日，椰岛小城二期大健康项目 A 区《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已办至阳光置业名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万辰工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54400 号），椰岛综合楼权利人由海南椰岛变更至万辰工业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完成。

（四）2018 年 12 月 24 日，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天朗转来的股权受让款 0.31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西安天朗已支付股权受让款 1.89 亿元及椰岛综合楼成交价款 0.6 亿元，共计 2.49 亿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